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進行修訂，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燦浩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博士、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